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举字〔2025〕第88号

上饶市盛源劳务有限公司：

我局接到章晓洲等人来访，诉称在你司承包的梅州客都人家康养文旅综合体项目一期（CFG 地块）建设项目（下称“该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你司负有举证责任。请自收到本举证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交如下书面材料（并复印件加盖公章）：

核实确认该项目砌砖班组章晓洲等8人欠薪情况并提交证据材料（详见附表）。

如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将由你司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我局将依相关规定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罗监察员

联系电话：0753-2589503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8日

-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此件与原件相符

年

月

梅州两村整村项目

梅州翼天置业

公司

砌石

工班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务工时间 (X年X月至X年X月)	未付工资 (元)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码 (开户行)	签名确认
1	章晓洲	3623	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	60700元	134	622848142671373275 农业	章晓洲
2	张奎河	3623	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	5000元	134	6228481778776979973 农业	
3						梅州两村农业银行支行	
4	何世弟	3621	2021年8月	5000元	136	6212252007001199095 工商	
5	吴金天	3621	2021年8月	5000元	134	6212252007001198774 工商	
6	饶文山	3607	2021年8月至1月	5000元	180	6228481426727326676 农业	饶文山
7	吴显有	3621	2021年8月	2000元	147	6226822014603444755 江西会昌支行农村信用社	
8	肖素华	3607	2021年8月至1月	5000元	189	6228481426724165473 农业	肖素华
9	饶利芳	3621	2021年8月	5000元	136	6228481426737648275 农业	
10							

制表人 (签名): 章晓洲

主要负责人 (签名盖章)

2025年 01月 06日